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3

刑法自考大纲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③

刑 法 自 考 大 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0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第三册)
刑法自考大纲
(新编本)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成都培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375 字数21千字
版次1990年7月第一版 印次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7—81016—249—7/D·7

(6452·20) 定价：1.30元（第三册）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7)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10)
第五章 犯罪概念	(11)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12)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12)
第六章 犯罪构成	(1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14)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15)
第七章 犯罪客体	(1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1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7)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1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1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2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0)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22)
第九章 犯罪主体.....	(26)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23)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24)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25)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2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26)
第二节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27)
第三节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种类及意外事件.....	(2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8)
第五节 行为人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29)
第十一章 刑法上的类推.....	(30)
第一节 刑法上类推的概念和意义.....	(30)
第二节 适用类推定罪的条件.....	(30)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3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32)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33)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概述.....	(3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4)
第三节	犯罪预备.....	(3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3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36)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3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3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3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38)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39)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40)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 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40)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41)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一罪的情况.....	(42)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4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4)
第十七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5)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特点.....	(45)
第二节	主刑.....	(46)
第三节	附加刑.....	(4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50)
第十八章	量刑.....	(51)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51)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52)
第三节	累犯	(52)
第四节	自首	(53)
九章	数罪并罚	(54)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54)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55)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55)
第二十章	缓刑、减刑、假释	(56)
第一节	缓刑	(57)
第二节	减刑	(58)
第三节	假释	(59)
第二十一章	时效、赦免	(61)
第一节	时效	(61)
第二节	赦免	(62)
第二十二章	刑法分论概述	(63)
第一节	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	(63)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体系	(63)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64)
第四节	法定刑罚	(64)
第二十三章	反革命罪	(65)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65)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	(66)
第三节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66)
第四节	策动叛变叛乱罪	(67)
第五节	叛敌叛变罪	(67)
第六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68)

第七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68)
第八节	间谍罪、特务罪………	(68)
第九节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69)
第十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69)
第十一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70)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71)
第二节	放火罪………	(72)
第三节	爆炸罪………	(72)
第四节	投毒罪………	(72)
第五节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毒罪………	(73)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73)
第七节	破坏交通设备罪………	(74)
第八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4)
第九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75)
第十节	交通肇事罪………	(75)
第十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76)
第十二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77)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78)
第二节	走私罪………	(79)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80)
第四节	偷税抗税罪………	(80)

第五节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81)
第六节	假冒商标罪	(81)
第七节	破坏集体经济生产罪	(82)
第八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82)
第九节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83)
第十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84)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85)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86)
第三节	过失杀人罪	(87)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87)
第五节	过失重伤罪	(88)
第六节	强奸妇女罪	(88)
第七节	奸淫幼女罪	(88)
第八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89)
第九节	拐卖人口罪	(89)
第十节	非法拘禁罪	(90)
第十一节	侮辱罪、诽谤罪	(90)
第十二节	刑讯逼供罪	(90)
第十三节	诬告陷害罪	(91)
第十四节	伪证罪	(91)
第十五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92)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9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94)
第二节	抢劫罪	(95)
第三节	抢夺罪	(95)
第四节	盗窃罪	(96)
第五节	诈骗罪	(96)
第六节	敲诈罪	(97)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97)
第八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98)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99)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00)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100)
第四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01)
第五节	脱逃罪	(101)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101)
第七节	窝赃销赃罪	(102)
第八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102)
第九节	流氓罪	(103)
第十节	传统犯罪方法罪	(104)
第十一节	赌博罪	(104)
第十二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04)
第十三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105)
第十四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105)
第十五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106)
第二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08)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108)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09)
第三节	重婚罪	(109)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10)
第五节	虐待罪	(110)
第六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111)
第三十章	渎职罪	(11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12)
第二节	受贿罪	(112)
第三节	行贿罪	(113)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	(113)
第五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114)
第六节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罪	(114)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	(115)
第八节	徇私枉法罪	(115)
第九节	妨害邮电通信罪	(116)
第十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116)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17)
第二节	泄露或遗失军事机密罪	(118)
第三节	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	(119)
第四节	逃离部队罪	(119)
第五节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120)
第六节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20)
第七节	阻挠执行职务罪	(120)
第八节	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121)

第九节	破坏武器装备或军用设施罪	(121)
第十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121)
第十一节	临阵脱逃罪	(122)
第十二节	违抗作战命令罪	(122)
第十三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	(122)
第十四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123)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刑法的概念，弄清刑法的特点和阶级本质，明确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以便更好地同犯罪作斗争。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给予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它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比其他部门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要广泛得多；其二，它是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具有最严厉的惩罚性。因此，它历来为统治阶级所重视，任何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都把制定刑法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

刑法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表现。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同犯罪作斗争积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刑法要随着产生和决定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更替而发展变化、更替。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经历了四种

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也就有四种不同性质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前三者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刑法，后者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刑法。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它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在《刑法》第二条上作了明确规定，总的说来是用刑罚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我国刑法的斗争锋芒要服从于和服务于巩固政权、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打击的重点应放在反革命罪和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贩毒、惯窃以及经济领域的贪污、

受贿、走私、投机倒把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总任务所决定的，也是由刑法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刑法？如何理解刑法的阶级本质？
2. 我国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有哪些根本区别？
3. 我国刑法有哪些任务？打击的重点应放在哪些犯罪方面？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我国刑法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及其在制定刑法和实施刑法中的地位、作用，掌握刑法的基本原则，以便正确理解刑法和执行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在《刑法》第一条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它也是法制建设总

的指导思想。我国刑法的发展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突出地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

“只要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专政的职能就不能削弱”。我国刑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它对于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方面和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方面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本原理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刑法作为我国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刑法分则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专门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一些有关规定。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刑法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要善于适用刑法武器，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卫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是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和坚持的，是党和国家最基本的刑事政策。其基本精神在于：分清情况，区别对待，惩办少数，改造多数。这个政策思想在我国刑法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刑法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体现了有宽有严，宽严相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四、关于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党的思想路线，是国家一切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我国刑法是根据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实施刑法中更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做到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罪刑相一致。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刑法和执行刑法所必须遵循的准则。这种原则贯穿于全部刑法之中，是对定罪量刑和刑罚执行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准则。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罪刑法定原则

是指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应处以什么样的刑罚，都要由刑法明文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依法适用类推定罪判刑，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